

教育部令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地址：220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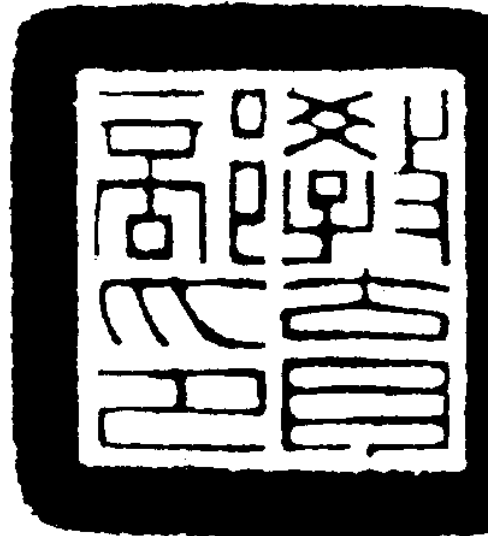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20148227號

附件：如文

「師資培育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以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修畢另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適用規定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同條文第三項前段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總收文

教育



二、凡符合前開條文所稱「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者，於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資格時，應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其所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為釐清新修正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辦理方式，爰彙整「新修正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之相關適用法令規定一覽表」供參（如附件）。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辦理。

四、至「師資培育法」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以後，始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如擬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於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已有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本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特教小組、法規會、中教司（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黃榮村